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 2025 版）附加未受损之附属或接口设备条款

（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契约对于任何承保之建筑物或机器设备，因保险事故发生遭受毁损或灭失而无法置换时，其附属或接口设备虽未受损，但已无法单独使用，则此附属或接口设备无法单独使用之损失，将视同保险事故所致之毁损或灭失。

保险人对于未受损但无法单独使用之附属或接口设备之赔偿责任，每一事故以该受损标的物赔偿金额的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比例为限，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金额。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